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）的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G+C臂等10台（套）国产医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裂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恒瑞建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G16管等10台（套）国产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裂钻）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 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9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